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應掌握學校(園)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u>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u>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u>三十</u>條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本小組訂定之。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應掌握學校(園)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u>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本小組訂定之。	修正第二項，配合教育部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二、配合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u>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及第三十條</u>各款情事之一者。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	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者。 2．<u>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u> 3．<u>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u> 4．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	予以修正。查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不得申請介聘，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聘者，不在此限。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七) 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	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聘者，不在此限。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七）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十四、回任教師之校長及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二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學校（園）服務之超額教師，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十四、回任教師之校長及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學校（園）服務之超額教師，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七款辦理。	三十、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七款辦理。	配合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教師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介聘，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 <u>三十</u> 條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前項教師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介聘，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之期間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實際教學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聘任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之期間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實際教學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聘	配合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 <u>第三十</u> 條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修正規定劃底線為增列或調整	現行規定劃底線部分為刪除	